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24MA6CQYLC5E
报告编号:	HH2503060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
环境检测项目(无组织废气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: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4 日

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、扫描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东路 777 号 4 楼

邮编：611730

电话：（028）87870487



1、检测任务信息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对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干堰塘村 7 组的“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环境检测项目（无组织废气）”项目进行了（无组织废气）现场采样和检测，并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完成了此项目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1

表 1 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厂界上下风向共 4 个点	检测 1 天，4 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使用仪器见表 2

表 2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使用仪器

项目	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使用仪器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-2022	168μg/m³	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151/H152/H153/H154、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 H188、DYM3 空盒气压表H049、LB-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H116、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H033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3

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³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03 月 06 日	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G1	0.170	0.169	0.169	0.169	1.0
		厂界下风向G2	0.274	0.278	0.283	0.279	1.0
		厂界下风向G3	0.283	0.271	0.276	0.292	1.0
		厂界下风向G4	0.268	0.286	0.279	0.288	1.0

-报告结束-

发： 张 日期： 2025.03.14



参考性附录资料

1、检测信息

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06日对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干堰塘村7组的“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3月环境检测项目（无组织废气）”项目进行了（无组织废气）现场采样和检测，并于2025年03月14日完成了此项目。

2、检测项目

表 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点位名称

项目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
无组织废气	G1、G2、G3、G4	颗粒物	厂界上下风向

3、检测结论

无组织废气G1~G4检测项目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均符合要求。

参考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